

**A. 本公司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6號愛賓商業大廈706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黎振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黎先生於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九龍何文田常樂街3號冠熹苑4樓19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文件若干部份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更**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首次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琥珀國際。
- (c) 琥珀國際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將所持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根據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分別以193,653,941港元及98,834,399港元的價格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作為琥珀國際向琥珀藍天及琥珀京興轉讓上述資產的代價。上述轉讓詳情載於本附錄「企業重組」分節。
- (d) 琥珀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本集團轉讓所持德能電廠全部股權。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75,614,511港元的價格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琥珀國際向琥珀德能轉讓上述資產的代價。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f) 緊接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將發行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另有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更。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增設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29,999,999.6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299,999,996股股份，向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而所有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授權董事進行上述資本化及分派；
- (c) 本公司批准及採用現有章程細則，取代註冊成立時所採用的章程細則；
- (d) 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售股建議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之同類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 (a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 (ii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計

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a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及

(iv) 擴大上文(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根據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10%。

####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包括以下各項：

##### (a) 收購藍天電廠股權

(i)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琥珀國際與浙江凱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凱欣同意向琥珀國際轉讓所持藍天電廠的27.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272,230元。

(ii)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琥珀國際與京興電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京興電廠同意向琥珀國際轉讓所持藍天電廠的8.2%股權，代價為1,689,000美元。

##### (b) 收購琥珀藍天、琥珀德能及琥珀京興的股權

(i)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琥珀國際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琥珀藍天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即琥珀藍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

(ii)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琥珀國際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琥珀德能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即琥珀德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及

(iii)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琥珀國際向本公司轉讓所持琥珀京興股本中的10,000股股份(即琥珀京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

(c) 收購藍天電廠、京興電廠及德能電廠的股權

(i)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琥珀國際與琥珀藍天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琥珀國際同意向琥珀藍天轉讓所持藍天電廠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170,846,000元，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ii)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琥珀國際與琥珀京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琥珀國際同意向琥珀京興轉讓所持京興電廠的全部股權，代價人民幣87,194,000元，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iii)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琥珀國際與琥珀德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琥珀國際同意向琥珀德能轉讓所持德能電廠的53%股權，代價9,756,711.11美元，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iv)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藍天電廠分別與寧波北侖及寧波鴻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1,331,300元及人民幣14,233,000元收購彼等所持德能電廠40%及7%股權。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分節所述者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只有下列集團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有變更。

(a) 琥珀藍天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琥珀藍天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琥珀國際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琥珀藍天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琥珀國際向本公司轉讓10,000股琥珀藍天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琥珀藍天增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琥珀藍天按發行價193,653,941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換取本公司就琥珀藍天獲轉讓藍天電廠而向琥珀國際發行股份。

*(b) 琥珀京興*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琥珀京興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琥珀國際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琥珀京興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琥珀國際向本公司轉讓10,000股琥珀京興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琥珀京興增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琥珀京興按發行價98,834,399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換取本公司就琥珀京興獲轉讓京興電廠而向琥珀國際發行股份。

*(c) 琥珀德能*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琥珀德能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琥珀國際獲發行及配發10,000股琥珀德能股份。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琥珀國際向本公司轉讓10,000股琥珀德能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琥珀德能增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琥珀德能按發行價75,614,511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換取本公司就琥珀德能獲轉讓德能電廠而向琥珀國際發行股份。

*(d) 藍天電廠*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琥珀國際(35%)、浙江振能(16%)、浙江凱欣(25%)及上海普星(24%)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公司藍天電廠，批准投資總額為64,343,400美元，而註冊資本為21,490,8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琥珀國際以代價5,130,000美元向上海普星收購藍天電廠24%股權；浙江振能分別向琥珀國際及浙江凱欣無償轉讓藍天電廠5.62%及2.38%股權，結果琥珀國際、浙江振能及浙江凱欣分別持有藍天電廠64.62%、8%及27.38%股權。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京興電廠以代價人民幣13,026,400元向浙江振能收購藍天電廠8%股權，結果琥珀國際、京興電廠及浙江凱欣分別持有藍天電廠64.62%、8%及27.38%股權。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藍天電廠註冊資本自21,490,800美元減至17,171,400美元，批准投資總額由64,343,400美元減至42,900,000美元。

(e) 德能電廠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琥珀國際(45%)、寧波北侖(40%)、浙江振能(8%)及寧波鴻基(7%)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公司德能電廠，批准投資總額為29,850,000美元，而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德能電廠批准投資總額自29,850,000美元增至51,850,000美元，而註冊資本自12,000,000美元增至20,8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琥珀國際以等於人民幣9,702,200元的美金向浙江振能收購德能電廠8%股權，結果琥珀國際、寧波北侖及寧波鴻基分別持有德能電廠53%、40%及7%股權。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德能電廠批准投資總額自51,850,000美元減至43,971,974美元，而註冊資本自20,800,000美元減至18,408,71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藍天電廠完成自寧波北侖收購德能電廠4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1,331,300元，基於德能電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淨值加上若干土地和設備的升值釐定。

二零零九年六月，藍天電廠完成自寧波鴻基收購德能電廠7%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4,233,000元，基於德能電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淨值加上若干土地和設備的升值釐定。

完成上述轉讓後，德能電廠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作為承讓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得或承擔德能電廠的全部溢利或虧損。

(f) 京興電廠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浙江省長興京興天然氣有限公司（「浙江長興京興」）（70%）及劉有桂（30%）在中國成立中外合資公司京興電廠，批准投資總額為29,000,000美元，而註冊資本為11,600,0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琥珀國際以代價605,000美元向劉有桂收購京興電廠30%股權，而上海普星則以代價人民幣24,631,187.50元向浙江長興京興收購京興電廠70%股權，結果上海普星及琥珀國際分別持有京興電廠70%及30%股權。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琥珀國際以代價8,400,000美元向上海普星收購京興電廠70%已發行股本，結果琥珀國際持有京興電廠全部股權。

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京興電廠批准投資總額自29,000,000美元增至41,600,000美元，註冊資本自11,600,000美元增至16,660,000美元。

除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及本段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更。

## 6. 本公司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者），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本公司僅會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新授權時(「有關期間」)。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嚴重影響所認為本集團不時應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購回授權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e) 股本

按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浙江凱欣與琥珀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浙江凱欣以代價人民幣42,272,230元向琥珀國際轉讓藍天電廠27.32%股權；
- (b) 京興電廠與琥珀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京興電廠以代價1,689,000美元向琥珀國際轉讓藍天電廠8.2%股權；
- (c) 琥珀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琥珀國際以代價10,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琥珀京興全部股權；
- (d) 琥珀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琥珀國際以代價10,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琥珀藍天全部股權；
- (e) 琥珀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琥珀國際以代價10,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琥珀德能全部股權；
- (f) 琥珀國際與琥珀京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琥珀國際以基於京興電廠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釐定的代價向琥珀京興轉讓京興電廠全部股權；
- (g) 琥珀國際與琥珀藍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琥珀國際以基於藍天電廠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釐定的代價向琥珀藍天轉讓藍天電廠全部股權；
- (h) 上海普星與藍天電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上海普星以基於商標賬面值釐定的代價向藍天電廠轉讓協議附表所列商標；

- (i) 寧波鴻基與藍天電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寧波鴻基以代價人民幣14,233,000元向藍天電廠轉讓德能電廠7%股權；
- (j) 寧波北侖與藍天電廠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寧波北侖以代價人民幣81,331,300元向藍天電廠轉讓德能電廠40%股權；
- (k) 琥珀國際與琥珀德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琥珀國際以代價9,756,711.11美元向琥珀德能轉讓德能電廠53%股權；
- (l) 魯先生、柴先生、琥珀國際、GDZ及杜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魯先生、柴先生、琥珀國際、GDZ及杜歐均同意不會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競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權股東的關係」一節；
- (m) 魯先生、柴先生、琥珀國際、GDZ及杜歐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魯先生、柴先生、琥珀國際、GDZ及杜歐各自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有關稅務及其他事宜的彌償保證；及
- (n)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中國企業的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營運附屬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a) 京興電廠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50年(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41,6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6,660,000美元
實益股東：	琥珀京興
法人代表：	鄭小東先生
經營範圍：	發電、聯網供電、供熱、電力相關技術支持及提供諮詢服務(不包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述受限制及禁止項目)

*(b) 京興電廠—杭州分廠*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48年(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分廠  
法人代表： 柴先生  
經營範圍： 提供總公司業務範圍內的業務聯絡及諮詢服務

*(c) 德能電廠*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50年(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43,971,974美元  
註冊資本： 18,408,710美元  
實益股東： 琥珀德能  
藍天電廠  
法人代表： 柴先生  
經營範圍： 天然氣發電及銷售、機電設備生產及銷售與熱水業務(需許可證的業務除外)

*(d) 藍天電廠*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30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42,9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7,171,400美元  
實益股東： 琥珀藍天  
法人代表： 沈建平先生  
經營範圍：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 (e) 藍天電廠—杭州分廠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期限：	26年(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分廠
法人代表：	柴先生
經營範圍：	提供總公司業務範圍內的業務聯絡及諮詢服務

## 3.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申請註冊下列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申請註冊下列商標已獲接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的香港商標週刊公佈。

以下申請編號301225557AB及301225566的商標註冊的異議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因此註冊申請會繼續進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第三方申請延長以下申請編號為301225557AA的商標註冊異議期的通知，異議期會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提交日期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接納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4	301225557AA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2.		本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7、9、36、37、39、40、42	30122557AB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3.		本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4、7、9、36、37、39、40、42	301225566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 (ii) 根據上海普星與藍天電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上海普星向藍天電廠轉讓下列1至3號註冊商標及將下列4至12號商標的申請轉讓予

藍天電廠。上述商標轉讓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接納。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批准後，本集團將成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
1.	AMBER	中國	7	5116881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2.	琥珀	中國	7	5116876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3.		中國	7	5116719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4.	AMBER	中國	1	5116880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5.	AMBER	中國	36	5116883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6.	AMBER	中國	40	5116884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7.	琥珀	中國	1	5116875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8.	琥珀	中國	36	5116878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9.	琥珀	中國	40	5116879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10.		中國	1	5116718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11.		中國	36	5116721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12.		中國	40	5116722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www.amberenergy.com.hk	琥珀藍天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www.amberenergy.com.cn	京興電廠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1.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可收取基本薪金。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不包括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載於下文。執行董事亦享有本公司的醫療福利。

執行董事	人民幣元
柴偉	660,000
胡先偉	500,000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丁光平與馮立民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本集團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港元</u>
張守林	180,000
謝志文	180,000
姚先國	1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2.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及授予相關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531,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獲得酬金約人民幣1,387,000元(酌情花紅除外)。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報酬。

## 3.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或關連方於營業紀錄期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及負債提供擔保。

## 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5. 主要股東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的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不計及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琥珀國際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75%
GDZ(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L)	75%
魯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L)	75%
魯夫人(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L)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股份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琥珀國際持有，魯先生全資擁有的GDZ則持有琥珀國際90%權益。因此，GDZ及魯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琥珀國際餘下10%的權益由董事柴先生全資擁有的杜歐擁有。
- (3) 魯夫人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視為擁有上述魯先生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 6.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報酬。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不計及可能根據售股建議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擔任或受聘於本集團要員或僱員；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權股東（「彌償保證人」）為本集團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同意、協定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a)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已收取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疏忽、事項或事情而應付的稅項；及(b)我們的電廠在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前開始投產或須承受的任何虧損、負債及損失。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彌償契據責任(其中包括)：(a)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及(b)在生效日期後，因法律或詮釋作出具有追溯力的修訂或稅務機關更改慣例而導致的稅項；或生效日期後，因稅率提高導致須追溯徵稅或者過往的徵稅額增加。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29,6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售股建議或關連交易相關的發起人支付任何現金或給予任何利益。

## 6. 專業機構同意書

派杰亞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8. 規章顧問

本公司會於上市前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派杰亞洲為規章顧問。

## 9. 股份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 10. 獲准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優惠；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v)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改變；及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債券。